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作品展覽計畫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國苑中字第 1050001269 號函核定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認真習作，藉相互觀摩提高對本科學習興趣，特舉辦作業觀摩展覽。

二、日期與地點：學期中公佈

三、展覽方式：

(一) 每班選數件優良作品參加(請班長到教學組填寫報名表)。

(二) 場地佈置由年級輪流負責。

(三) 展出前請各科教師評審，選出優良兩名，佳作若干名並標示之。

(四) 展出期間每班輪派同學負責接待及解說。

(五) 展覽結束兩日內由學藝股長領回。

四、獎勵：

優良者：嘉獎兩次。

佳作者：嘉獎乙次。

五、本計畫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